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积极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潘锦海，独立董事汤洋、邓峰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汤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潘锦海，独立董事崔艳秋、邓峰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崔艳秋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2017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超市分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业房产投资建设喀什东路超市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新疆

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就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天职国际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2595 号）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2017 年的工作报告及 2018 年重点项目的审计计划，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履职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使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协助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要求。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内审机构和外审机构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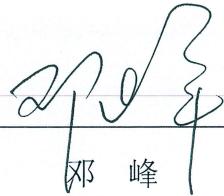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潘锦海



崔艳秋



邓 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